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該學習活動，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三、「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師、研究獎助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研究津貼或補助，所需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各計畫經費支給標準規範辦理。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六、本校教師於推動課程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由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事先簽訂契約，或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考核結果得作為翌年度學習計畫申請依據。
- 八、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 九、兼任研究助理參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